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建議分拆、建議上市及保證配額豁免**

動議：

- (a) 批准並謹此授權本公司開展並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謹此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Pte. Ltd.的股份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的保證配額規定；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相關文件)，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出席將以網絡直播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至5頁。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持續的COVID-19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東任何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供網絡直播，股東可酌情選擇通過(i)視頻及音頻（「**網絡直播**」）；或(ii)僅音頻的方式參與；
- (b) 欲通過網絡直播或僅音頻的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註冊截止時間**」）前於本公司預註冊網站（網址為 <https://smartagm.sg/LHN2022EGM>）註冊其詳情，以供本公司驗證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
- (c) 除上文(b)段所載的註冊程序外，公司股東亦須於註冊截止時間前通過 [egm@lhngroup.com.sg](mailto:egm@lhngroup.com.sg)向本公司提交公司代表證書，以作驗證用途；
- (d) 經過驗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電子郵件，當中載有訪問網絡直播的說明。股東不得將鏈接或彼等的登錄詳情轉發予非股東且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第三方；
- (e) 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電子郵件但已於註冊截止時間前註冊的股東，應發送電子郵件至 [bcasmeeting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bcasmeetings@boardroomlimited.com)尋求幫助，並須包括以下詳情：(i)股東全名；(ii)NRIC/FIN／護照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公司股東）；及(iii)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中央存託／以股代息／補充退休計劃（「**SRS**」））以作驗證用途；及
- (f) 股份並非根據SRS持有且於存管代理（「**存管代理**」）登記的股東亦須聯絡其各自的存管代理表明其意願，以便其存管代理作出必要安排令其參加網絡直播。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

股東如對本通告的任何議程項目有任何疑問，應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通過網址<https://smartagm.sg/LHN2022EGM>以電子方式將其問題發送至本公司，或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Raeburn Park, #02-18, Singapore 0887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努力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鑑於當前的COVID-19措施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問題，因此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

預先登記並經核准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規定的特定時限內提交文字問題，提出與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有關的問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回復問題。倘有大致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則將該等問題合併處理。因此並非所有問題都將被單獨處理。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起一(1)個月內通過新加坡交易所網站的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

## 3. 投票

直播投票：

股東（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除外）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進行直播投票。直播投票的獨家訪問詳情將提供予預先登記並經核准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

通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除實時投票外，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可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則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或棄權作出明確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就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作出指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或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http://www.lhngroup.com)獲取。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妥為簽署，並以紙件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Raeburn Park, #02-18, Singapore 08870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及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鑑於當前的COVID-19情況和相關的安全距離措施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而倘該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獲授權的職員簽署。倘由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則必須將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 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 (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 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根據SRS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即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下午五時正聯絡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

「**相關中間人**」指：

- (a) 銀行法 (新加坡法例第19章) 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 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辦理登記。